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极米科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极米科技	81,573.33	81,573.3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极米科技	19,595.64	19,595.64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极米科技	4,837.37	4,83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极米科技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宜宾极米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1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宜宾极米
2	补充流动资金	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宜宾极米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宜宾极米	宜宾市翠屏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A3	2018-11-06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 万元	极米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整机产品核心器件及整机的研发试产及生产组装职能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及时安排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宜宾极米、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事宜的决策权，并办理上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除前述新增的实施主体，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内容等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宜宾极米为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
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
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
所面临的风险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宾
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前述子公
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
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
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
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言

黄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